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支付服务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1202007100070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开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 以及在前述机构开设个人账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除另有约定外, 凡在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开设个人账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支付到账延迟责任、支付资金损失责任,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其中一项或全部投保, 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发生保险事故后,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支付到账延迟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通过保险单载明的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进行支付, 支付资金在保险单载明的约定到账时间内未到达收款人指定账户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支付到账延迟保险金额给付支付到账延迟保险金。

#### (二) 支付资金损失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通过保险单载明的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进行支付, 支付资金在保险单载明的约定到账时间内未到达收款人指定账户且资金去向不明的(不包含可查询到的延迟、在途、退回及错误支付),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支付资金损失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网络病毒;

(二)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爆炸、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三) 地震、海啸、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等自然灾害;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

(六) 金融机构、支付机构或其雇员、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

(七) 结算机构或其雇员、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未遵循与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规则；

(九) 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破产、倒闭、解散、停业。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操作错误；

(二) 被保险人或收款人指定账户异常；

(三) 结算机构否认交易；

(四) 投保人与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之间的支付服务协议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

(五) 投保人与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二) 保险事故所造成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罚金、侵权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惩罚性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支付到账延迟保险金额、支付资金损失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被保险人、服务协议等有关情况提

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行使付款请求权；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三）支付相关的交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收付款人名称及账户信息等；

（四）支付到账延迟保险事故：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出具的支付到账延误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五）支付资金损失保险事故：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出具的资金去向不明及未先行赔偿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九条** 发生支付资金损失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后，如支付资金到达收款人账户或被退回被保险人的账户，被保险人应于三十日内向保险人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支付资金如涉及外币，均以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本保险合同不得退保。